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芃葳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62,12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909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909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5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
02 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81元，
03 及自民國9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04 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又聲請人已
05 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
06 件，另經本院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81號（下稱訴訟事件）
07 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訴訟事件卷宗
08 查閱無訛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即屬
09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至聲請人提起債務
11 人異議之訴時為884,3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4,281元＋已到
12 期利息673,541元（本金204,281元自民國92年2月24日計算
13 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14 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＋執
15 行費用5,989元＝884,311元】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
16 損害，自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之利息損失。查訴訟
17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
18 之民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
19 定計算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、第
20 二審為2年6個月，訴訟事件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
21 為3年8個月，而相對人於訴訟事件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
22 之損失，即為上開金額之利息，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
23 之5計算，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客觀妥適。依此計
24 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為16
25 2,124元【計算式：884,31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年 $+$ 8/12年）＝162,
26 1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核定聲請
27 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即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
28 害金額，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王美韻